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9.02.11)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曾靖雅

某臺商疑違反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62 條一案說明

高雄地檢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5 日自大高雄地區民生安全聯繫平台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通報某臺商疑似違反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62 條之情資，立即指派打擊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朱婉綺、檢察官吳韶芹指揮高雄市警局苓雅分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成專案小組深入追查。

檢察官並於 109 年 2 月 10 日下午，在本署偵查庭內，以公務手機與該臺商持個人手機，透過通訊軟體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偵訊，同時架設攝影機全程錄影，訊問時間長約 37 分。本次主要針對該臺商返臺後的行蹤、接觸的對象及對自己病情的瞭解等進行釐清。初步排除其接觸之對象有被確診染病之情形。本署檢察官與專案小組仍持續查證釐清中。檢察官訊問後，諭知請回。